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宁工商职院〔2020〕122号

关于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第26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试行)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招收、培养和管理工作，促进国际学生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学校教育国际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第42号〕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在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且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学生。

第三条 学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生类别为专科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语言生、进修生和访问学者。

第四条 对外交流处统筹学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与上级管理部门沟通，并对学校各国际学生管理部门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管；学校各有关国际学生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国际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有关国际学生管理部门，应当不断完善国

际学生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二章 招生管理

第六条 学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由对外交流处统筹负责。

第七条 学校每年招收国际学生的招生简章、招收条件、学费标准需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开发布。对外交流处需按照招生简章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招收国际学生。对外发布的信息应真实、客观，并方便国际学生获取。

第八条 学校非学历国际生录取标准为：高中及以上学历、18 岁以上、无传染性疾病和残疾、无犯罪记录的外籍人员。学历国际生录取标准为：高中及以上学历、18 岁以上、无传染性疾病和残疾、无犯罪记录、《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以上。

第九条 在符合国际学生入学标准的基础上，学校优先录取国家战略需要的、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具有友城关系地区的国际学生。

第十条 学校仅限接收持本校发出 JW202 表(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的留学生，不能接收持其他单位签发的 JW202 表的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可以接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指学习时间不超过 180 日)的国际学生，但须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

第十二条 学校可以接收由其他学校录取后申请转学的国

际学生。转学学生应由原就读学校出具转学证明，接收学校负责办理转学学生的签证、居留证变更等手续。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制定学校国际学生教学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选择适合国际学生的教材；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选派适合国际学生教学的师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制度。

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课程安排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并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的毕业考试或者考核。教务处应当如实记录其学习成绩和日常表现。

第十五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的必修课。

第十六条 教务处应加强对外汉语教学，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国际学生的汉语水平。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应当提供必要的汉语补习条件，使其汉语水平达到专业教学要求。

第十七条 国际生所在二级学院可按课程方案及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国际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活动。但在选择校外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外规定，须按规定报公安部门申请为国际学生所持居留证件加注实习地点、期限等信

息。国际学生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进行实习。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进入学校学习后，经学生申请、学校同意，可以按照学校规定转专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工作由校长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协作。对外交流处负责国际学生的招生和各项签证手续的办理工作；组织宣传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宗教管理、舆情监控工作；教务处负责国际学生的教学管理；学生处负责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宿舍管理、学籍管理和毕业后学生的联络工作；保卫处负责与地区国安、公安等部门的联络和国际学生安全管理工作；后勤处负责国际学生的后勤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按照《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号）文件要求，学校应建立健全国际学生管理机构，配好、配齐国际学生管理队伍，并保持队伍的相对稳定。学校根据国际学生工作的需求有计划地培训管理人员，提高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外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辅导员配备比例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比例。国际学生辅导员须达到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跨文化交流能力等方面要求，能够针对国际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

服务，促进国际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情况、教育教学情况以及国际学生管理与服务制度，方便国际学生获取信息。国际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对其进行入学教育，印发《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手册》，使他们了解应遵守的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风俗习惯，帮助其尽快熟悉和适应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三条 教务处应逐步健全教学质量监管机制，统筹做好国际学生理论教学及实习实训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后勤处应为国际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生处应参照中国学生管理规定开展国际学生学籍管理、住宿等工作。对国际学生作出退学处理或者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向自治区教育厅和外事归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国际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学生处应当及时为其办理学籍和毕业证书电子注册。

第五章 安 全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国际学生，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卫处负责做好国际学生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国际学生突发事件。学校相关部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学生家属（监护人）、公安部门、学生所属国领事馆通报情况。

第六章 国际学生经费和奖学金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优先招收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奖学金学生，并在自治区教育厅的指导下，按有关规定做好区政府奖学金学生的招生、培养及管理等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根据需要为国际学生设立其他奖学金。奖学金设立或变更，需书面报自治区教育厅及相关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三十一条 财务处负责制定并公布国际学生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二条 国际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华学习6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录取通知书》

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X1”签证；来华学习期限不满（含）6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或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X2”签证。

第三十三条 国际学生所持学习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30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学习类外国人居留证件。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10日内到居留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三十四条 国际学生在学期间临时出境，需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中国签证或居留证件有效期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者，必须在签证有限期满前7日、居留证件期限满前30日申请办理相关合法停留或签证延期手续。

第三十五条 奖学金生须在抵达学校后7天内，到当地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拒不接受检查或经检查发现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得入境的疾病者，取消入学资格，奖学金资格亦自动取消。健康状况造假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十六条 国际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未获准延长居留期限者，必须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学校及时将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开除、休学等情况报送给自治区教育厅和出入境管理部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国际学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投保。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的，学校不予录取；对已在校学习的，应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42号令》及学校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